

## 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南京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威科技”）拟向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公司100%股权，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于2017年10月1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8日起停牌，预计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1月17日。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7年10月3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2017年11月1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2017年11月2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2017年12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2017年12月26日披露了《重大事

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收购方视威科技与公司的全体股东就本次收购已达成交易共识，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奥视股份收购报告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视威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异议后，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鉴于本次重大事项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9日